大葉大學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年9月3日第3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組織運作,依據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訂定「大葉大學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外語服務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置委員七人,學程主任為當 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學程所屬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一人、外語學院教師代表三人, 支援專業課程教師代表二人組成。本會議並得邀請學程事務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 席。

外語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各學系(含學程)主任各推派一人,支援專業課程教師代表 由學程主任選任之。本事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:

- 一、教學、行政業務及年度預算執行等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各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規章或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- 三、學程認證、訪視、評鑑等事宜。
- 四、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五、其他依法規必須由本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主持,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;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
學程主任因故未能出席時,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,學程主任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官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,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